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瞭解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名稱：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 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旨在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p>	<p>本辦法之法源條款</p> <p>說明本辦法之目的</p>	<p>有關法規之立法目的，按立法體例，係定明第一條，爰將第二條規定併入本條。</p> <p>一、為符立法體例，爰將本條移列入第一條。</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

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第三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

規範本辦法之內涵

說明本辦法之實施原則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評量。</p> <p>第四條 評量學生成績，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p> <p>第五條 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評量方式</p>	<p>及安置性評量。</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定期評是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p> <p>第六條 評量學生成績，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p> <p>第七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p>	<p>明訂評量之分類次數及時間</p> <p>明訂評量方式。</p> <p>明訂評量依規範說明</p>	<p>一、按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者，僅學習領域之成績而已，爰將本條規定移列納入第十條規定中。</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p>一、將第八條後段規定移列入本條規定中。</p> <p>二、文字修正。</p> <p>一、將第八條前段規定移列入本條規定中。</p>
--	---	---	--

<p>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p> <p>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前項等第之評定，由學校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轉換之，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參照分數如下</p>	<p>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p> <p>第八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p> <p>第九條 國民小學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 一 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二 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甲、乙、丙、丁、戊五等第方式紀錄。 三 前項等第之評定，由學校各學習領域</p>	<p>明訂實施評量之人員</p> <p>明訂評量之記錄方式</p>	<p>二、文字修正。</p> <p>一、本條分別移列入第四、第五條規定中。</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p>文字修正。</p>
--	---	-----------------------------------	---

<p>第七條 <u>任課教師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u></p> <p>第二章 學習領域評量</p> <p>第八條 <u>學習領域評量區分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語文。 二 健康與體育。 三 社會。 	<p>第十條 <u>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理，彈性調整其成績評量方式。</u></p> <p>第二章 學習領域評量</p> <p>第十一條 <u>學習領域評量區分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語文 二 健康與體育 三 社會 	<p>課程小組轉換之，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第</th> <th>標準參照評量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td> <td>九十分以上</td> </tr> <tr> <td>乙</td> <td>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td> </tr> <tr> <td>丙</td> <td>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td> </tr> <tr> <td>丁</td> <td>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td> </tr> <tr> <td>戊</td> <td>未滿六十分</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方式</p> <p>明訂學習領域之內涵</p>	等第	標準參照評量標準	甲	九十分以上	乙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丙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丁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戊	未滿六十分	<p>文字修正。</p>
等第	標準參照評量標準														
甲	九十分以上														
乙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丙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丁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戊	未滿六十分														

<p>第九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p> <p>二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p> <p>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p> <p>四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p> <p>四 藝術與人文。</p> <p>五 數學。</p> <p>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p> <p>七 綜合活動。</p> <p>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年級及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p>	<p>第十二條 各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p> <p>二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p> <p>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p> <p>四 藝術與人文</p> <p>五 數學</p> <p>六 自然與生活科技</p> <p>七 綜合活動</p> <p>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一年至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p>	<p>明訂各學習領域評量之方式 此為臺北市國民中小訂定成績 評量辦法之法源</p>	<p>文字修正</p>
---	---	---	-------------

<p>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五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p> <p>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p> <p>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p> <p>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p> <p>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p> <p>十一 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p>	<p>四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p> <p>五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p> <p>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p> <p>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p> <p>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p> <p>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p> <p>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p>		
--	---	--	--

<p>第十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 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二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p> <p>三 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由學校訂定之。</p> <p>十二 其他方式。 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p>	<p>第十三條 學習領域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p> <p>一 學習領域分十時及定期評量。</p> <p>二 平時評量由教師依據學生日常表現自訂評量方式。</p> <p>三 每階段成績評量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成績所占百分比，由各校訂定之。</p> <p>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p> <p>十一 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p> <p>十二 其他方式。</p>	<p>明訂學習領域評量之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將第五條規定移列納入本條規定中。</p> <p>二、文字修正。</p>
--	--	---------------------------	--

四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學生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無故缺考者，應命其補考；不補考者，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成績，由任課教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請公假、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補考實得分數計算。
- 二 請事假、病假缺考者，視實際情

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一、由第十七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以下條次遞改。

形決定成績。

第三章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十二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 日常行為表現。
- 二 學生出席情形。
- 三 團體活動表現。
- 四 公共服務表現。
- 五 校外特殊表現。
- 六 其他表現。

第十三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成績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下列各款分別增減：

- 一 日常行為表現以增減十分為限。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

第三章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十四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日常行為表現
- 二、學生出席情形
- 三、團體活動表現
- 四、公共服務表現
- 五、校外特殊表現
- 六、其他表現

第十五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兼顧文字敘述及量化紀錄。量化紀錄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依下列各款內容分別加減：

- 一 日常行為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十分為限。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

明定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內涵

明訂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應兼顧文字敘述及量化紀錄並規範計算方式

文字修正。

<p>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p> <p>二 出席情形以增減五分為限。公假、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p> <p>三 團體活動表現增減五分為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p> <p>四 公共服務表現增減五分為限。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p>	<p>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以文字詳實描述。</p> <p>二 依出席紀錄結果予以加減，最多以五分為限；因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p> <p>三 依團體活動之表現予以加減，最高以五分為限。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參與情形評量，並以文字詳實描述。</p> <p>四 依公共服務之表現予以加減，最</p>		
--	---	--	--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增減後之分數，為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

第四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

五 校外特殊表現增減五分為限。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之優劣程度予以決定，其評定基準由學校訂定公布。

第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加減分，其結果為日常生活表現實得總分。

第四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七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應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但無故缺

五 依校外特殊之表現，其標準由各學校訂定公佈，視學生校外特殊表現優異程度予以決定，最高以高五分為限。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和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以文字詳實描述。

明訂學生定期成績評量缺考之處理方式

文字修正

- 一、移列為第十一條。
- 二、以下條次遞改。

第十五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
學期成績，如經評定
為丁等以下者，學校
得對其實施補救教學
措施；日常生活表現
之學期成績，經評定
為戊等以下者，應由
學校輔導單位專案輔
導。

第十六條 學校應以電腦處

第十八條 學生定期評量及
平時評量之成績，經
評定為丁等以下者，
學校得對該生實施補
救教學措施。學生日
常生活表現之學期成
績，經評定為戊等以
下者，各校應由輔導
單位專案輔導。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

考者，應令其補考，
補考成績由授課教師
計算之，對於不補考
者，其成績以零分計
算。補考成績依下列
規定辦理：
一 因公、因喪請假
或不可抗力事件
缺考者，按實得
分數計算。
二 因事、因病請假
缺考者，其成績
由任課教師視實
際情形決定。

明訂依成績評量結果實施補救
教學

明訂學生成績登記及處理方式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理學生之成績登記及紀錄，並列入檔案存檔。</p> <p>第十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之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p> <p>第十八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之平均為丁等以上者，發給畢業證書；平均成績未達丁等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p>	<p>及處理應以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p> <p>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之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p> <p>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之平均為丁等以上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訂之修業期</p>	<p>明訂成績評量記錄依規範通知相關人員</p> <p>明訂學生修業期滿頒發畢業證書</p>	<p>將學期或畢業成績之通知等規定，獨立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有關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規定，獨立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之。</p> <p>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之用。</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學校得依本辦法訂定補充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滿成績不及格者發給修業證明書。</p> <p>第二十二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作為非教育之用。</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二十三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各校得依本辦法之原則，訂定補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訂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保密</p> <p>補充規定及學校權限</p> <p>本辦法實施日期</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	--	--	--